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1.06.12 校務會議通過  
102.05.15 行政會議修訂  
110.02.24 行政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標：

- 一、健全本校緊急傷病處理運作機制，妥善處理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 二、培養教職員工生妥善處理緊急傷病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或疾病時：

- (一)學生於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教師助理員陪同，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如骨折、昏迷），緊急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到場緊急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之學生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或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發生事故時，如遇護理師請假，職務代理人或老師及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 (四)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負責與學生家長聯繫。

### 二、傷患外送時：

- (一)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發燒等，先由護理師做好處理，導師再通知家長帶回就醫，若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護理師評估須送醫者護送就醫。
- (二)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CPR、止血、固定包紮）後護送就醫，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患者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三、學生或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經護理師評估後聯絡救護車或請總務處派車載送。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導師、教師助理員、任課教師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四、學生於校外教學發生意外時，請任課教師或帶隊教師迅速將患者送至附近醫院急救，並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衛組。並由學務處體衛組進行校內單位聯繫。

### 五、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依據本校學生醫療現況調查表或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

絡表所填資料決定送醫地點，若無指定送醫地點，則將患者送至離校最近之醫院。教職員工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送醫地點得徵詢本人意見，若無指定送醫地點，則將患者送至離校最近之醫院。

六、若教職員生緊急傷病狀況發生於校外時，一律先送離事故發生最近之醫院。

七、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應先知會教務處，其所影響之課程則以公假處理。

護送教職員生之同仁，應先知會人事室並以公假處理。

八、事件發生後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將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學產基金之申請。

九、若遇重大緊急傷病事故，應由學務主任統一對外進行說明，並由導師、護理師與家長進行學生傷病狀況之說明及溝通。

肆、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01.6.12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